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戲劇學院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 課程修習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24 日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5 月 0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02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3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2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訂定之。

貳、修業年限

本系碩士班一般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參、碩士學位之授與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規定期限屆滿前，合乎課程修習相關規定，完成畢業製作並通過學位考試，並呈報教育部核定畢業者，授與藝術碩士(Master of Fine Arts)學位證書。

肆、課程修習相關規定

- 一、本系碩士班學生於修業年限屆滿前，應至少修畢最低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為 37 學分)
- 二、碩士班學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開學前，提出「專業科目檢定考試」申請(考試時間另行通知)，成績未達通過標準者，須下修學士班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該學分為另計學分)。「專業科目檢定考試」經系務會議訂定之為準。
- 三、戲劇及劇場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可提出申請抵免一門「劇本分析」學分。申請方式：於每學期開學前，提交「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生抵免學分申請書」、大學「歷年成績單」及「課程大綱」，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認可。
- 四、學生必修修習「劇場實踐」(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最多修習四次、112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尚未修畢「劇場實務」者，可修習抵免。)依學分科目表訂定，實施細則：
劇場設計學系碩士班一、二年級各主修學生每學期需投入學製、畢製，由主修課程指導教授和系辦依實際狀況分派指定工作內容。

五、 須修習「研究指導I」、「研究指導II」，其畢業指導教授須為本課程授課教師。

1. 選課前須提交相關修課資料進行審查（含遞交「指導教授同意書」），方可修習「研究指導I」、「研究指導II」。
2. 配合「畢業製作」展演時修習「研究指導I」；「創作報告」修習「研究指導II」。「研究指導I」、「研究指導II」得同時修習。

六、 自 100 學年度起，本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學期期間未經主修課程指導教授之同意，不得參與或執行任何劇場及相關領域之工作。本規範列入前條「劇場實踐」課程考評中。如有違反，經查無誤，將視情節輕重，扣抵課程考評成績，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提報議處。

伍、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一、 自 **11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擇一完成下列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 (一) 修習「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至少 **6 小時**網路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二) 修習校內外各單位開授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相關課程至少 **6 小時**，並出具成績及格證明與相關課程內容時數資料向各系、所、學位學程申請免修，經系、所、學位學程審查核准者，得免修本課程。
- (三) 若欲採計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以入學前 3 年內之證明為有效期限。

二、 完成期限：最遲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經系、所、學位學程確認修習通過或核准免修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依規定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三、 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登入網站：<https://ethics.moe.edu.tw/>。

身分選擇「必修學生」→第一格下拉選單選擇「臺北市」→第二格下拉選單選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輸入帳號及密碼登入（帳號為學號、密碼預設為學號後 5 碼）。

陸、評鑑

- 一、 碩一、碩二及延畢生（仍修習主修課程者）需參加評鑑，採個別評鑑方式。
- 二、 於每學期第十六週舉行。
- 三、 評鑑委員由系辦公室邀集校內專兼任教師組成。
- 四、 評鑑時應呈現整學期所有作業及作品。

柒、指導教授同意書

本碩士班學生須於修習「畢業製作」前一學期末（系辦公告之時間）提交「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同意書」，以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為原則。

捌、畢業製作

- 一、 本碩士班學生得於必修科目（含系所規定之補修課程）與擔任設計助理已達規定後，經由系務會議討論分配校內製作名單後，進行畢業製作。
- 二、 經指導教授同意以「校外製作演出」設計創作做為畢業製作者，演出企劃書（須有指導教授簽名）最晚須於演出前六週（含）繳交至系辦彙辦，並由系務會議進行審核。
- 三、 如遇指導教授更動時，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重新提出新任畢業指導教授同意書。
- 四、 學生如欲更換畢業製作企劃案，須重新提出畢業企劃案之申請。

玖、學位考試

- 一、 本系學位考試之形式，以「畢業製作展演」及「學位口考」方式為之。
- 二、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完成畢業製作，並取得經本系認可之外文能力檢定考試書面證明後，經系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者，始得申請學位考試（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者，僅能以英文檢定提出申請）。
- 三、 各組主修畢業製作，應完成至少一齣經系務會議審定之展演，方能申請學位口試。
- 四、 申請學位考試之學生須繳付下列文件：
 1. 學位考試申請書暨學位考試指導教授同意書。
 2. 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提（摘）要。
 3. 研究生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相似度比對報告表（比對總相似度應低於 15%）。
 4. 成績審核表（預定於該學期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另加該學期選課表影本一份）。
 5. 學生畢業條件未完成申請學位考試切結書（如已完成畢業條件者無須檢附）。
 6.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至少六小時網路課程之修課證明或已核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免修申請表一份（113 學年度起入學者需繳交）。

- 五、學位考試向系辦申請截止日：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一日，第二學期為五月一日。
(學校收件截止日為第一學期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五月三十一日)
- 六、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查符合規定後，學生應於學位考試前三週內將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送至學位考試委員審閱。
- 七、本系碩士學位考試設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名單由本系主任開列，經教務處轉陳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並由委員推舉一人為召集人，惟畢業製作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現任或曾任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者。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並從事該領域九年以上，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 前述第三點、第四點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有關學位考試成績評定，應符合規定：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 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貨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
- 十一、學位考試時，考試委員如有修正意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依修正意見完成畢業製作創作報告書之修訂，送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始視為通過學位考試。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如未能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該學期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十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次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開始上課日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通過之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乙份至本校教務處並完成離校程序後，始得畢業。逾期未繳交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且修業年限未滿之研究生，得依學校規定於次學期完成註冊繳費。其畢業學期以繳交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及完成離校程序之學期註記。修業年限屆滿仍未繳交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之研究生，其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三、 通過學位考試之本所學生，於辦理畢業離校手續前，應依規定繳交下述資料：

1. 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及節目單（紙本或電子檔）。
2. 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紙本六份送達至各單位留存。（兩份留存本系，兩份繳至本校圖書館，一份由本所繳至教務處註冊組轉送國家圖書館，一份繳交指導教授）。
3. 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其內頁需附有學位考試委員簽字之審定書。
4. 依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規定，簽署完成公開授權手續。
5. 演出劇本及論文（畢業製作創作報告）電子檔（含圖面資料、劇照等），另提交至系辦留存。

壹拾、 學位考試程序單

本系備有劇場設計碩士班學位考試程序單，供本系學生與教師查詢。學生對於學位考試之各項相關事宜應主動與畢業製作指導教授商議，並向本系報備，俾便掌握學生相關修課狀況。

壹拾壹、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規章」等有關規定辦理。

壹拾貳、 本辦法經劇場設計學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時亦同。